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44號

聲請人 劉政憲

相對人 瑋叡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文緯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50,015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在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會議室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育兒津貼、勞工退休金提撥6%共計新臺幣（下同）70,000元，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分期給付，即自115年2月起至同年3月，於每月13日分2期給付聲請人，每期35,000元，並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相對人若有一期未如期支付，視同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屆期僅匯款19,985元，其餘款項仍未給付，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相對人僅給付聲請人19,985元，其餘50,015元迄今未依約給付等情，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影本存卷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

01 法所作成者。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  
02 情形，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  
03 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06 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另  
07 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08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  
09 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  
10 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  
11 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  
12 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  
13 人負擔，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14 示。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鄭 智 嘉